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簡介臺灣國際兒童社區

劉國光

當臺灣正在熱烈的推展新社區發展的時候，臺灣第一所屬於孤兒們的新社區，在獲得國際人士的贊助和國內熱心於慈善事業的人士推動下，於六十一年二月初，在桃園縣中壢近郊成立。從此使我國的育孤事業邁向了新的里程。

臺灣的國際兒童村，它不但是一座慈善機構，也是世界第九十六所完全屬於兒童居住生活的新社區。這個新社區設在距中壢市區約四公里的過嶺，與楊梅鎮屬的高榮里，傍着綠水，矗立在中新公路旁斜坡的上。環境清新潔雅。

社區發展，是實現大同社會的起步，臺灣國際兒童村正為達成「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道統目標而設立的。它是專為孤兒們設計的新穎別緻的社區家庭環境，也是世界性的救濟機構。

臺灣國際兒童村在國際上稱之SOS兒童村（SOS原是緊急救援信號），不同於一般孤兒院；它有一個新型美侖美奐的社區村落，現代化的社區組織，和多采多姿而又豐富的生活，能給孤兒們一個美滿溫馨的家，一位慈祥的母親，和一羣生活在一起的兄弟姐妹。

住在這個村子裏的孤兒，不但能重獲母親的照顧，家庭的溫暖，共享手足之情，過着歡天喜地的生活，更能得到許多來自別人珍貴的友情，使他們的生活更充實、更豐富，無憂無慮，像一般正常家庭的孩子們一樣成長、茁壯，為兒童福利事業，提供了劃時代的偉大貢獻。

這個專為流離失所、孤苦無依的兒童所設置的「臺灣國際兒童村」新社區，不僅使這些兒童獲得溫暖，更為他們安置了一個設備新穎的「家」，使他們受

到妥善的照顧，重獲失去的溫暖，享受「家」的樂趣。因而村裏的孤兒所受的教養與管理，均比孤兒院來得親切週到，是一所屬於孤兒們的新天地。

這座現代化的新社區，佔地一萬坪，現在十一棟色調明朗的小洋房，已設立十個家，每家均分別住在這個小洋房裏，都隔開而不連棟，每家以七八位孤兒組成，目前國際兒童村收養了八十位無家可歸的兒童，最大的已十六歲，就讀國中三年級；最小的僅幾個月大。

兒童社區，有一棟壯觀巍峨的兩層行政大樓，為整個社區推動工作的中樞，社區內有一座佔地五十坪左右的幼稚園，兩幢招待所，一個簡單的醫療室，一座專為兒童設計的游泳池，以及兒童圖書館，並有鞦韆、滑梯、爬竿、雙槓、體操室等公共遊樂設施。

目前除了繼續適當地添置公共設施之外，正擴寬道路，還要增建五幢房屋，並正着手籌建一座設備完善的中國工藝館，提供孩子們習藝的場所；最後還要完成一棟少年宿舍，以供村中長大的少年們能繼續在村內住宿，開展他們未來的事業。

SOS兒童社區由來

世界上第一座兒童社區，成立於一九四九年奧地利的鐵洛兒省（Tirol）一個小城茵姆士特附近，其時正逢世局多難之秋，到處滿目瘡痍，第二次世界大戰所予年輕人的慘痛，難以言喻，有無數兒童與青少年陷於從所未有的悲苦深淵，物質、精神與道德悉遭破壞，成年人生活上要求無法滿足，同樣立即貽累及於兒童身上，情勢發展，困難重重，不易克服，兒童們所生存的世界，原須倚賴人類社會可靠份子正常發展，但此一世界的公道與善良風俗已蕩然無存。

在大城市炸彈廢墟中，在成千成萬難民羣庇蔭所中，教育的景象惡劣萬分，到處是猜疑、荒唐與騷亂，難以找出足以顯示健康、正直、完整人格的榜樣，祇是充斥着毫無意義的雜亂無章，各種不可或缺而代代相沿的衡量善惡尺度，均已不復存在，災禍不幸，冷酷無情與道德崩潰，毋復寧日，而成爲社會的嚴重問題。

國家的、國際的、宗教的公私福利組織，當時祇能盡其想得到的努力，使無家可歸流離失所的兒童與青少年，在處境極度險惡時，救助其免於饑餓，因原有救助機構爲數有限，無法應付勢如潮湧而急待救濟的兒童青少年，需要臨時增設若干營舍，順序擴充，予以編號，於是逐次成立著名的兒童社區，擔負起沉重任務，因被認爲極爲成功，此類社區嗣乃迅速名聞遐邇，吸引流浪兒童，從遠方前來，尋求他們的歸宿。

兒童新社區，開始時營舍規模型式不大，甫告成立不久，尚不能在各種可能條件與物質方面提供有效而範圍較廣的立即援助，初期以小規模開始，祇够對人類一小部份達成SOS兒童社區的理想，運用革命性方法，解決當時觸目皆是的流浪孤兒們的寄養問題。

第一個SOS兒童社區，設置類似家庭式的院所，以代替兒童失去之家庭，寄養失依失怙的兒童，其後獲得意外地成功，乃將原來計畫予以擴展，繼之陸續增設SOS兒童社區，不出數年，又獲得各方與熱心救助人士的鼎力支援，使兒童社區的理想發展至世界各國，其成就不限於歐洲，且已遍及全球其他各洲。

自奧地利人漢門·曼諾(Hermann Gmeiner)在鐵洛兒省茵姆士特創立第一座家庭式房屋新兒童社區以來，在這二十多年中，現在全球有三十四個國家共已建立兒童社區一百餘所，尚有多所已擬妥計畫，擴大興建中。

這個救濟村的組織，不像一般孤兒院那樣，把許多孤兒集中在一個「院」裏，而是化整爲零，分成一個一個的「家」，每個家只收養八至九個孤兒。

SOS兒童社區總會(SOS Children's Village International)在全球共有四百多萬贊助會員，目前這一組織已由西德推廣到奧國、義大利、法國、韓國、拉丁美洲乃至全世界，總計已有四十六個國家

，他們支持着目前已在各地設立的百餘個SOS兒童社區的經費。

臺灣的SOS兒童社區協會，是由前任薇閣育幼院院長陳德曾先生，於民國五十九年向奧國的維也納議會提出建立兒童社區計畫，而於民國六十年四月，獲准成爲SOS兒童社區的一個會員。

兒童社區的思想淵源

收養流浪遭遇不幸的孤兒，於接近家庭式的教養設施內之思想，在我們這一代裏實現，而歷來早有構想，並非最近所新創。

近十七世紀末期，澳門·法朗克(August Hermann Franke)首創將兒童收容於可靠的手工業者家庭內，惜仍徒勞無功，因其不能尋覓充份的適當家庭，可以滿足其願望，因之被迫仍須自行煞費周章，將失依失怙兒童寄養於孤兒院，託其代爲照顧彼等之飲食教養，然而不能給予彼等，甚至無法滿足彼等；現在人所盡知的所謂「生活上需要的家庭功能」。

法朗克竭力盡其教育方面的努力目標，認定爲孤兒作社會性安置，不啻是「爲上帝拯救兒童」。

亨利·維邱(Johann Heinrich Wichern)收容流浪少年於其漢堡陋室內，終於形成爲救濟院及救濟村，他將不同年齡的兒童十二至十四名，分批安頓於類似家庭的院內，指定一位「哥哥」帶領，此類家庭分別住用其自己小屋，此種小屋有一部份係由少年們自行搭建，維邱防止多數兒童磨集一院或共住一大公寓內，他盡量設法使救濟村與「不少有關職員們家庭」共同生活，因家庭有其特性，可使救濟村予以模仿，具有上帝所安排十分自然的原始人類社會性質，同時可以使個人與個人生活均享有充分權利，而且每一家庭成員在家庭中，都能在生活上享受到親切的照料，而對於外在生活中，亦得到充分滿足，包括安全穩妥、生活愉快、與樂享天倫，在大規模集院所中，均無法得到。

伊娃·蒂萊·溫茲兒(Eva Von Tiele-Winckler)引伸維邱的救濟思想，在其所謂兒童公寓中，將嬰孩與兒童十至十五名，兩性混雜，交一姊妹(女看護)帶領，該姊妹有被孩童稱呼爲「小媽媽」者，按姊妹媽媽不同稱謂，概隨情況而異。

以上所述的家庭救濟方法，可能就是發展為今日兒童社區設置的濫觴，這種思想也正符合我國禮記禮運大同篇裏的「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道統。

何謂 S O S 兒童社區

兒童社區的發展，目前已被不少機構應用，其收養與救濟任務各有不同，依專家與一般輿論，認為惟有 S O S 兒童社區，所推行者最為符合真正意義，按照此種意義，要求任何兒童社區設施，應使無家可歸喪失父母之兒童在失去自然家庭後，覓得代替途徑，以繼續其正常生活。

首要前提，在兒童地區中收養之兒童，凡喪失自然家庭者，大多遭受心理上或生理上嚴重創傷，故兒童社區應防護其處境不同所引起之弊端與不測事件，不僅需要防範與援助，且需予以矯治。

因之，兒童社區工作的收養與教育之基礎，通常顯然應包括下列要項：即儘可能在訓練與保育中發揮自然家庭的結構與功能，而此類家庭縱在一個大規模順序編定生活圈之社區內，亦須執行預定任務，及確能滿足為其安排的期望。

兒童社區內不祇收容喪失父母之兒童，且須予以確切懇摯的精神上照顧，使其確有回家感覺，並使兒童信賴兒童社區為其自己的家鄉。

兒童社區運用自然方式指引孤兒回家，以「社會性的母親身邊」方式補足喪失父母或家庭破碎的缺憾，使兒童們需要它，以有利於健康而正常的發展，倘各種機構不能使兒童身受類似家庭中的親切信賴，則其創痛勢必更甚，我們這一代的家庭結構，正在日趨變動之中，對於兒童不可或缺的功能，應予盡力保持，因兒童在家庭之中長大，始能發展其活力，使其生活上充沛朝氣。

因之，凡以收養孤兒救濟為任務之現代社區工作，急切需要具備儘量類似家庭的機構。

兒童社區之構想

有關兒童社區之構想，其詳細內容究竟如何？

在戰後艱困年份中，無疑有一種單純而確定的意識力量，促成人們討論改進孤兒福利與尋求其新方法，引人注意的是對建立兒童社區，收養兒童於類似家

庭的生活團體內，多表懷疑，因此種思想並不新穎，當時大家以為不啻是一「陳腔濫調」，有一批知名專家，認為此種現象可靠性不可能出現，因之兒童社區思想首須排除阻力與疑慮，在確定步驟展開工作以前，先須詳為解釋事實上可能辦理，俾對孤兒救濟工作領域徹底予以重加考慮，在當初視同冒險的工作，如今已成爲順理成章的必然事件。

兒童社區將孤兒的本身完整性，當作一般兒童看待，不論其已在天倫上喪失家庭及陷於對發育有害的特殊處境，却指出一條途徑，此種兒童仍應竭盡可能，使其獲得正常條件及所謂參加社羣，藉以代替撤在一邊而長大，兒童社區賦起廣大社會人士，共同對失依失怙兒童負責，兒童社區思想不獨須竭盡全力，推動消除社會上對孤兒的舊式偏見，且須促成代之以仁慈地關心彼輩的命運，以致凡有兒童社區思想宣導所及的地點，到處有人關切「他們的」兒童社區，和「他們自己」照料的信賴兒童緊密團結在一起。

因家庭的意義，對於孤兒自始至終十分需要，使兒童社區從而繼續完成一項社會重要任務，充當兒童的代言人而發言，兒童有獲得倫常家庭與母親照顧的權利，並且有其力量，以消弭家庭的破碎，接近家庭的兒童社區教育曾有不少助人實例。因一再提醒人們提高警覺，而使兒童與家庭之間幸而保全關係，故運用兒童社區思想，持續不斷的動員社會醒覺，不僅在社會工作上並非為最近孤兒救濟工作新方法的終了，且尚須持之以恆的竭盡各種努力，使之擴大影響於我們這一代整個社會。

開發中國家兒童社區的意義

在開發中國家設立兒童社區，為兒童福利工作的一章之開始，兒童社區思想有極大效用，為開發中國家所採用，最初出人意外，依據無數次實驗所獲之印象，在所謂開發中國家設置兒童新社區，業已被人認為有所幫助，於是開始從事適應此項任務計畫作業。

最先肯定兒童社區，除去十分貧窮，遭受戰禍而毀家滅舍、或社會狀況並不健全之國家，因對抗饑饉而採用以外，不須予以大事推廣，更未想像，若干與兒童社區有聯絡之開發中國家代表，竟有其極大興趣，認為對陷於急難的民族，純粹施以同情，並不足够

，彼等以為饑餓雖足以威脅許多生命，常隨時日而緩和，依然可維持若干生命，所惜饑餓與不幸畢竟在世界上屢有發生，甚至加劇。

兒童社區的創立，應為社會思想的轉變，此種轉變，在當前開發國家正在全力推進，故開發中國家中的兒童社區，不應為外國人的事務，亦絕無外國團體能在其他文化領域中佔有地位，兒童社區的協助工作人員，前往此種國家，開始祇能與當地母親們及當地合作人共同工作，儘速將社區確定。

在開發中國家的兒童社區中所有兒童均可能獲得最好的訓練，一旦學有所成，概能對其民族國家有所貢獻，因此之故，不少開發中國家就學校教育立場，認為若有必要，如並無充足的優良學校，不妨例外，由兒童社區自行設立學校。溫克勒（Dtto Winkler）專門考察開發中國家兒童社區後，曾發表下列感想

1. 兒童社區應對附近居民作一公開典型示範。
2. 兒童社區應儘量多與四鄰正常家庭建立與維持社會各項關係。

3. 兒童社區為便利母親起見，應有一公立學校，位置於接近本區以內。

4. 兒童社區所設之學校與訓練設施，應准社區外兒童，亦可以允其入學及利用。

5. 開發中國家兒童社區無法避免被人稱為「技術上過事挑剔」，須知仁慈性的精益求精，有如滴水穿石，須備耐心，如果我們對兒童社區選出的兒童要求愈高，對人愈有良好服務。

開發中國家的兒童社區，實際上是無家可歸兒童的唯一新家鄉，此一情形，可以南美智利之兒童社區為例，該社區設於城市貧困地區中心，地名「法夫拉」（Favella），在歐洲字義上為情況惡劣不堪想像的地區，兒童社區立即開始誘導居民遷入，發動清潔社區，逐漸擴大清潔地區的範圍，整頓生活方式，以兒童社區為榜樣，又在韓國兒童社區，亦表現出行政機關與國民的榮譽，在鄉間設立不少完整設施，所有開發中國家的兒童社區，現正繼續負起偉大任務中。

需要救濟的兒童社區

自從為需要救濟兒童設立第一個院所以來，對於兒童社區發展的看法，根本已有轉變，改造原有設施

與發展新的機構，已有必要，兒童社區即屬新的設施之一，無疑其優點甚多，可以促進少年救濟工作與孤兒救濟工作適應時代要求，老式院所已告不切實際，而且我們目前所努力的兒童新社區的成就，實已合乎現代化。

各地慈善性質的寄宿舍與院所甚多，均為現代福利國家的一般設施，其工作富有價值，業使救濟工作大量擴展，但欲免於「舊瓶裝新酒」，惟有兒童社區能負起任務。老式寄宿舍僅在構造方面，即無一定的型式，而且並無標準，尤其不能按照個人的利益而發揮功能，按個人莫不要求生活能順從其多方面的意願，依照有利方面準備一切，早自幼年時代起，即期望「雕塑成器」，而老式院所則對兒童並不適應，因其一向運用所有與大眾隔離的法則，因循分類動態學的研究，在教育工作的社會心理方面並未加以週密考慮，兒童們在此種組織中，為日愈久，愈將感覺失去一切，並將長年似受抑制，障礙其正常發展，而其現實不啻促其「提前開花」（少年而老成），或逃避於與世隔絕的夢幻世界。

此種兒童欲尋求與外界接觸，往往增加困難，不若其他普通年齡相同的兒童，雖同樣遭遇不幸，祇一度感覺係處於收容的狀態，而無生活上的真正侵害，此外在宿舍或院所內的無家可歸兒童，不免經常感覺本身為局外一份子，根據經驗，一般人認為局外一份子，僅在開始一瞬間感到，但兒童則永有此種感覺，因其在宿舍或院所中，已不復再有父母，已不復再有回家，而如何使此種感覺儘量迅速予以克服，實為我們在人道上應有之責任。

兒童社區試圖排除個人與機構間的矛盾，以母親、姊妹、兄弟、家庭、村莊與村長，均非「工具」，使收容於兒童社區內的兒童，立即認清與彼等有親密切之感，與其他「正常的」家庭無甚區別，在兒童社區家庭內，在社區中，爾後入學讀書，在在發現其本身與其他入間的利害息息相關，界限十分自然。

兒童社區的兒童矯治工作，首推恢復健康治療，其方式依據環境診斷，使兒童內心安靜，挽回其對周圍人物失去之信任，按步就班，擴大成效，重振其童年情緒，逐漸革除不良行為與不良反應，增強其自信心，供應良好設備作為有關教育工作的輔助工具，竭盡可能，使一切措施，比照任何良好家庭作基礎。

兒童社區內少年宿舍

兒童社區中少年可以長大至十八歲，爾後可在兒童社區的監護之下，居留至獲得自立。兒童社區內的兒童，在年齡上正在此種危險期間，學校課程結束以後，如果無人員負責向男孩女孩講解，即需要其自行體察情況將如何繼續發展，兒童社區教育，如聽任此類頓挫不予解決，則一切成就將為之抵消。

兒童社區母親願意傾注全力，隨時關心兒童之長成，與具有經驗的兒童社區指導人員討論問題，謂兒童們需要堪以信任的人肯予忠諫與指導，不少男孩如已服兵役，學會職業技能，早已足可自立，依然坦率說明在長大成熟的困難年齡，倘失去兒童社區的保護，將使其陷於窘境。

按照男女混合原則及基於一定理由，在時間上不容許再予留置到達青春危險期年齡之兒童社區兒童，繼續同住，因之必須另有附屬設施，以便繼續收養業已長成之兒童。

原則上女孩在義務學校畢業後，應在兒童社區家庭中留居母親處，繼續升學或學習職業技藝，自然兒童社區處境不一，未必盡有所需訓練機構便利其走讀，為此大城市內設有學生宿舍，女孩們概有資深而有經驗之女教育工作者人員帶領管理。

男孩們自十四歲或十五歲起，可送往兒童社區自設習藝所與學生宿舍（少年宿舍），整個時間施予職業訓練，在服完兵役後仍可回來，當然能繼續住在宿舍以迄學成畢業，走出少年宿舍後能自立，此時其住過少年宿舍的主任，可幫助其領得離開兒童社區保護的預備用救濟金，並表示歡迎其隨時回家。

習藝所、學生宿舍、與女童宿舍，為兒童社區一般設施中完整的一體，以便兒童社區教育系統能緊密聯貫而完整，並使大男孩與大女孩不致在協調統合的中途，突然自共同長大的團體中散夥，而須假以時日，待其發展完成，堪以自立，不必過早操切，即要求其獨善其身，誠能如此，則家庭教育，庶幾可藉適應兒童社區兒童需要的教育方式完成。

兒童社區母親與村長，須自始至終對年長兒童負責，經常與少年宿舍主任，女孩宿舍主任及宿舍內兒童保持連絡。

兒童社區兒童可自行任意選擇謀生之道，學習手藝、深造、擔任職工或公務員，其能擔任上述職業，足以表現出少年宿舍內教育，已獲顯着成果。

在兒童社區長成之兒童，日後有享受重返故鄉權利，週末與假期或渡假時期，可回來兒童社區家庭本家，大孩對家中弟妹堪以自豪，一方面少年們彼此之間，及另一方面少年們與其兒童社區家庭之間，均已有所事實證明，兒童們在獨立成人後，凡屬兒童社區的家庭子女姊妹兄弟之間，常有互相訪問，並常有通信往來，其親密之程度有逾骨肉至親。

兒童社區收容之兒童，係以取決於兒童之需要與其教育上救濟性為前提，被收容之兒童年齡大多為六歲，因此種年齡以上之兒童，收容工作開始困難，故六歲以上者通常不再收容。

適於收容在兒童社區之兒童如次：

1. 家庭境況極慘，經地方府政少年局查核必須經常安置於保育機構者。

2. 尚未超出十歲（兄弟姊妹羣之年齡最大者），衡量其精神與體力必須同時施以家庭保育者。

兒童社區之收容工作應予放棄者如次：

1. 身體與精神均屬嚴重傷殘之兒童，經鑑定應送入特殊保育機構更較妥善者。

2. 申請收容時年齡已超出十歲，並不屬於兒童社區之姊妹兄弟。

3. 僅屬暫時寄養保育之兒童（例如其生母臨時患病，家計臨時無法為繼等），爾後仍須回家者。

4. 對於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有強烈感情上聯繫而彼等仍應負責帶領者，此種兒童被樂意送入院所內保育，可能因兒童社區有兒童家庭之吸引，或與兒童社區母親有密切關係。

此外，尚須指出兒童社區內收容之兒童，幾盡屬困難兒童而無例外；彼等絕端敏感，飽受叱責虐待，大多不堪壓迫摧殘而情緒極不穩定，因無所倚賴而心理上並不平衡。

此輩兒童很少經歷過慈愛溫暖的生活，渴望慈愛溫暖之切，無可言喻，其整個生命常表現出急待友誼援手，並且常懷恐怖，過慮他人加害，如一旦獲得信賴親人，即會有如黏附而依依不捨，實際上，悉由於其不能自立及不安全，感覺其生命並未長成，所追求者莫非救助與保護。

兒童社區建築與生活環境

兒童社區的建築方式與設備，對於教育工作有其意義與任務，故須予以最好的計畫，不僅有其直接目的，尚須同時表現出兒童社區的理想，在建築型式上無疑須對兒童之感覺與思想發生強烈影響，使其感到遷入新居是今後新生活的開始，而兒童社區亦須與騷擾擁擠與障礙其閱歷發展的環境遠離，力求給予兒童以美麗、光明、友愛的深刻印象，以提供其世上值得努力追求的榜樣，而使其潛移默化。

兒童社區教育，係採用完全特殊方法而實施之環境教育，故爐灶、廚房、臥室、房屋、村莊、道路、遊戲場與花園陳設，概須在兒童社區內妥為佈置，使其完全寓有教育因素。

當然，兒童社區首須着重的建築方面型式，須供應家庭足夠的空間，並予以健康私生活的可能性，家庭在堅固住宅內，應對任何最小部位均有恬靜與安全之感，按恬靜與安全，實為家庭正常發展所需要，因全世界各地各種型式的營舍住屋，予人經驗幾乎多感惡劣，故兒童社區之獨家房屋，以不用化少量經濟造大型建築物為前提。

兒童社區迄今已建成住家房屋數百棟，其構造樣式幾各有不同，奧地利之茵姆士特（Imst）與伏約四維（Worpswade）兩地的兒童社區，係採用鄉間普通建築方式，與維也納之興德布呂區（Hinterbrühl bei Wien）及德謨摩爾（Detmol），位於西德哈諾伐城東南之喜瓦倫堡區（Schwalenberg bei Detmol）等地採用之現代化新式建築，其優點並無不同。

兒童社區房屋之基本組成配備，應符合預定計畫，按之規定，採用一層平房，部份平頂，一層平房地下室中有六起居室、廚房，上層為兒童寢室，每三個兒童有臥房一間，有時可設一小書房或一姑媽房，每幢房屋均有暖氣與熱水設備及一浴室。

家庭房屋力求居住安適，不宜充溢蕭煞之氣，亦不宜過事奢華佈置，所有陳設以必要合適者為限，爾後可任家庭各按其愛好與需要而自行補充，有節度與合理的房屋陳設節約，可省下收養經費物資，盡量維持多數兒童均受其益，又在教育理由上，應使兒童在

安定環境中長成，此種環境務求配合平均生活水準，華麗奢侈之住宅，此項水準將使兒童爾後成家因日久成習而嚮往，引起不利影響，故兒童社區家庭住宅以相當於一般勞動職工之住宅為宜。

如兒童社區規模較大，通常需要設一村公所，具有公用空間與設備，使村莊逐漸形成確實之小鎮，公所建築中關體育房，影片放映時間與演講廳，並有村長辦公室、會議室、圖書室與音樂室，每一鎮公所有幼稚園、治療所、工作房、打雜間、洗衣間、縫衣間及被服糧食貯藏間，鎮公所亦可利用多數建築，配置以上設施。

花壇與菜圃，可聽任各個家庭用心培植，遊戲場、運動場、水池、噴泉、樹木、花草等，悉可提供鎮上住戶與訪問者以悅目的村景。

預先妥慎計劃每一兒童社區的設施，久已成為專門性基本原則，因兒童需要有一健康之環境，始能健康發育成人，而兒童社區所收養之兒童，不僅須有健康之生活，且須使其因喪失父母與家居而患有難以治療之病苦，得以康復，因之其獲得重新生根宛如又歸故鄉的環境之選擇與型式，非予鄭重其事不可。

有不少兒童社區係設置於原來風景優美的大鎮近郊，陽光照射門窗、森林、水溪、草原環繞四周，則兒童易於接觸自然界，但亦須尋求與村外人類發生接觸，自然界五色繽紛與建築物之悅目型式，可使社區內格外顯出和諧祥瑞，陰黯與灰色應予摒絕，社區須為兒童而誕生，以解除其惶恐困惑，爭取其信任倚賴，及增進住戶之幸運快樂。

兒童社區之保育

兒童社區之保育教育，提供下列可能性：

1. 由曾受專門訓練之村長維持兒童社區家庭之調度管制，村長任用女秘書或助理員處理有關教育任務之行政，俾能促進村內工作協調一致。
2. 兒童社區母親概經甄選，在兒童社區母親學校兩年訓練期內，曾從事幾個月之實習，彼等訓練採用白天上課晚間講演完成，村長利用集會交換經驗，並就各種問題，經常檢討得失。
3. 教育委員會（或村委員會）經常為有關母親與兒童的事務而忙碌，委員有心理學家、醫生、教育家

、精神病醫師與村長，彼等親自考查檢討兒童社區內實施之教育工作得失，予以縝密處理，及研談解決問題之方案。

4.「診療教育（少年精神病治療）站」旨在為診療特殊困難兒童而服務，一方面注意收容兒童時不得超出可能收容的界限，並使不適應家庭保育的兒童不致引進村內，需要將其送往對其教育收養較之兒童社區更為適合的機構，同時另一方面照料特殊困難的兒童，在接受適當診療以後能安返兒童社區。

目前兒童社區內收容之兒童，大部份在收容之前先行送往診療教育站，以鑒定兒童社區母親應負有效救助的性質，及予以寶貴的提示，如有時須加以觀察，有時須予以治療，有時應施以適切的教育處置。

5.每一兒童社區均配賦一位心理學家，從旁擔任村長與所有兒童社區母親之顧問，視乎需要診療兒童，運用教育方法講解，以解決發生的問題。

6.兒童社區之母親以充份時間從事教育其兒童的主要任務，非至完成任務不已，村丁保持所有建築之完整，縫紉間與洗衣間之便利使用，家庭女助理員（稱為「阿姨」）為兒童社區母親患病時與假期內代理職務。

7.幼稚園、女教師、打雜房、村丁工作房，均可領進兒童從事手工活動，有興趣的編組活動，可以擴大室內家庭教育範圍，遠超出領養家庭及規定的有限尺度。

此外，在兒童社區內推行之教育工作與治療工作，如不自行為生活中尋求實際基本體驗，或不予同時採用「勞動治療方法」，則永難達成努力之目標，故應領導兒童從事活動，從事「勞動」。

「勞動」之意義，可在任何場合循乎兒童興趣，採用適當而有意義的活動，如寫生與繪畫，教幼孩塗鴉，用洋娃娃與堆沙包玩耍，凡有訪問兒童社區者，可一任兒童毫無拘束仍在草地與遊戲場所到處嬉遊喜樂，玩足球羽毛球，計數輪舞等，總之，所有玩樂，悉可看出其固有的天真無邪。

兒童年齡較大，可令其協助家務小事，彼等必將以提供母親有價值的幫助而引為莫大快慰，如為家中菜圃除去莠草，為窗前花草換盆澆水，為商人引路，抹乾鍋碗，所有家計需要之雜務，均可給予機會，作為有意義的活動。

此外每個兒童，可任其順乎天資愛好，參加社區內一個或幾個「有益團體」，如拓荒隊、歌唱隊、打雜隊或音樂隊，年幼兒童可送入村內訓練有素的女教師所主持之幼稚園，年長兒童可送往村內工作房，由村丁予以專門指導各種手工藝智識，從而獲得自立手藝，為爾後謀生學習職業技能之基礎。

編排兒童社區家庭之機構，具有「院所般」的性質，故遊戲與勞動，均非出之偶然。而為早已具備的設施供其利用，藉以達成教育上要求的目標。

前已述及，兒童社區為期本諸「對外接觸」原則，與外界切取一致；本身並不設立學校；故兒童社區兒童教育，必須參加外界學校；惟雖有其統合完整性，而須容忍若干流弊。

因在兒童社區內自設學校，或可完成較佳績效，如課程可能盡量適應兒童心理上與訓練上所要求之情況，而外界公立學校則不能有此種差別之可能性，又兒童社區內自設學校對之兒童之母親，更可便利解決問題，常有教務人員緊密聯繫，可以代負監督兒童之勞。

兒童社區內並不自設學校，若由兒童社區之觀點，尚有某種風險，因大部份收容之兒童，須顧慮其有精神上特殊狀態，多數兒童入學，係初次與外界公開接觸，毋庸諱言，「困難的兒童」之對於學校，教師與其他兒童，勢難相安共處，況其他兒童出身於正常之關係，其對來自兒童社區之新生看法，多數在開始時亦會發生疑慮，大多數幾毫無理由，開始時各懷戒懼，但事實上，兒童社區內兒童在公立學校多能循規蹈矩，學校造詣即使其他兒童在兒童社區內耽擱若干時期者，其價值大率並無不同。

如欲力求避免兒童社區對外任何凸出，則令兒童進入公立學校自屬特別需要。彼等在學校內及回家途中可隨伴學校區男女同學，共同建立友誼，彼此互相訪問或共同約定遊戲，於是村內兒童乃被視同門第相當之伴侶，正常家庭與兒童社區家庭之間，乃可在比重上顯出差異極小。

兒童社區兒童前往附近國民學校、初高中與專科學校入學，尚有其他優點，因可各按其年齡進入不同性質之公立學校，以發展其不同之天資，較之同入村內自設的一個學校為有利，故兒童社區兒童在公立學校求學，對未來職業生活之準備上當屬有益，而對進

入社會可以適應協調，亦屬確有需要。

對於兒童社區母親而言，其家庭情況不一，通常有入學兒童五至六人，顯然其負擔不輕，於盡職照料所有其他兒童以外，尚須督促兒童讀書與自修學校習題，遇有必要，並於協助輔導，學校高年級命題資料，大多兒童對之並不理解，特別感到吃力而必要者，如有落後退步，需為其補課，為克服此類問題，抵銷缺點，不少兒童社區並未自設學校，但創設一特別補習班，一方面為學校中特別落後的兒童補課，另一方面為兒童的升學補課。

兒童社區與學校之聯繫，不僅由村長，且須由社區母親分別加以維護，如定期訪問兒童的教師，藉以經常明瞭兒童的學習進度，同時可間接獲悉「其兒童在其他兒童社羣中合作協調有無困難。」

目前一般人均謂在兒童社區內很少因情況不同而發生特殊困難，並認為縱有問題亦無任何其他自然家庭類似，如兒童社區家庭中有勤勉學生，亦有懶惰學生；有品學兼優文憑，亦有品學較差文憑，有苦惱，亦有快樂。

不進入「可寄宿的學校」，能撤除兒童社區與外界之藩籬，使兒童社區兒童天天與校外及村外世界接觸，不採用兒童社區自設學校，為免除兒童祇在院所內教育中長成之缺點的決定性步驟。

比照學校教育方式，兒童社區內之兒童可參加地方教會，施以宗教薰沐。

當然欲使孤兒盡量與外界協調一致，並非事事可辦，亦非易於辦到，村長與社區母親，必須繼續不斷努力，為兒童擴建對外接觸的橋樑，並排除其涉世加入社會里程上的障礙，使兒童社區教育確實能發生協調統合之作用，以小心照顧兒童之發展，同時竭盡可能，以防止兒童社區與外界隔絕的任何傾向，儘量使其天衣無縫般隨同長大。按教育方面之盡力，當以孤兒之完整無瑕為最要職志。故教育在收養工作中應力求持之以恆，俾兒童社區對於兒童自信自立，始終有其貢獻。

兒童社區中的男性職責

兒童社區中設置村長，由男性擔任村內教育團體之指導員，超越全村兒童、母親與其他職員，照料村

莊單位之協調一致，與監督各村達成孤兒教育院所之任務，此種安排男性於兒童社區之教育與生活方面的優點如次：

1.可在教育方面不必用「父親」榜樣，而以聘用專家身份對兒童教育施以影響。

2.兒童社區母親遇到特別有難題之兒童困擾時，可從旁充其顧問，運用教育處理上特殊方式加以指導，並將以往所獲經驗予以介紹，居於兒童社區家庭指導管制保護地位。

3.以社區村長身份將村內成年人組成教育團體，提供有關教育問題之諮詢服務，使兒童社區母親負荷自然減輕，村長並須與村內心理學家委員會及教育家委員會緊密合作，隨時為兒童社區家庭支援。

4.負責保證全村之團結，確保個人人格觀點上之安全，對成年人教育行為與兒童品行，施以積極性之影響。

5.經常與兒童社區家庭保持接觸，有如父親之威信，亦如社會救濟工作者，運用其教育上與心理學上之豐富智識，經常為兒童社區內教育工作操勞。

將父親之職能，加諸村長與所轄佐理人員身上，應加重各人的責任，如母親應愈少感覺本身僅為委任的保育人員，則愈須男性認真其本身具有管理人員地位，須在村內發揮男性表率，在所有教育及人事問題上克盡厥職，甚至足可充任母親之顧問，母親們須在男性工作人員處，獲得必要之支援。

對於兒童而言，須表率為男子榜樣，對世事、生活、困難與日常問題，均能應付。

此外並須與兒科醫生，心理學家、精神病醫師切取合作，俾能對需要保育的兒童堪以儘量盡力，並與母親們舉行個別談話與會議，經常着重教育工作上實際性與理論性的問題。

村長應要求兒童社區職員專任，以發揮其父親之教育功能，惟其如此，始可使其達成推進與發展之任務，並須使彼能與其編列之村莊圓滿合作，發揮更為優良之父親教育職能，勝過住在一般兒童社區中之男子十五人至二十人，因彼等在村外另兼職業，忙於本職內以外之社會事務。

在一連串努力中，創造一個兼顧保護與教育孤兒之接近家庭式設施，並使父親與母親兩種因素均能適應教育上要求而俱備，完全是兒童社區運用男子與婦

女共同合作與共同影響的新型式，藉以貫徹救濟兒童之教育。

臺灣兒童社區所面臨的問題

根據臺灣兒童社區第一村村長楊錫昇先生稱，該村目前面臨下列諸問題：

一、經費問題：臺灣第一座兒童社區係國內私人慈幼組織，未受政府任何固定經費的補助，且國外之補助也僅及於設村的第一年，目前已終止，故須透過社會熱心人士鼎力支持。唯兒童社區乃我國之首創，設置新穎，又具「世界」之名，常被人誤認為所有經費均不虞匱乏，在捐款資助來說，尚不够普遍、熱心、致經費上不十分充裕。

二、教育問題：兒童社區內所收養的兒童，先前皆受過重大的挫折，在心理上較不平衡，因此有時為求取旁人同情，而自述並非事實之痛苦遭遇。加之社會人士對兒童社區的特殊看法，因而在教育上稍有不慎，就會引起不良後果。其實兒童社區乃仿倣一般正常家庭之組織，一切活動堪比正常家庭教育，這點盼社會人士充分了解。

三、兒童親友人士的合作問題：關心子女，乃人之常情，然兒童社區收養的雖為孤兒，但必仍有親屬存在，親人對該村兒童之思想灌輸，對孩子有很大的影響，若不能充分與兒童社區合作，而又要求孩子不要把感情寄放於此，則常會造成家庭的不和諧，甚而造成管教上及情緒上的矛盾。

四、參觀人士所疏忽的問題：兒童社區為示範性的兒童福利組織，是開放性的機構；因係初創，且係為孤兒服務的慈善事業，當然有很多熱心人士前來參觀，該村雖表歡迎，但對孩子而言，若常碰到些只為參觀而參觀的好奇者，則無異等於被放置在動物園內、陳列室或博物館內供人參觀，在小小心靈上難免有些損傷。因而參觀人士若疏忽了自然感情的流露，以及尊重各家的負責人與禮節等，勢必會造成孩子們心理上的影響，而兒童對村內各家負責人的尊重也相形減低，這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臺灣兒童社區的未來展望

一、在建設社區方面：已計劃分別在臺灣建立五個兒童社區；中壢第一社區（十五家），目前尚需籌

建尚未完成的四家。高雄佛光山建第二社區（十二家），正在籌建中。花蓮第三社區（八家），尚未正式籌建，該社區以收容山胞為主。臺中第四社區（十家），尚未籌劃完成，陽明山第五社區（十五家），與第一社區共為示範性，尚未策劃完成。

以上各兒童社區繁榮、發展，可容納四八〇位孤兒，共計六十家，全部建設完成，將使不幸的兒童得以重享天倫之樂。

二、財務方面：兒童社區之財務目前皆取之於社會人士，其共分四期，第一期指建村前二年，取之於國際總會與國之支持（僅限第一村）。第二期指第三年起至第十年間，其來源靠四項：①會員每年一百六十元會費收入為主。②認養人認養兒童一人，每月四百元認養費。③一般捐款。④社區成品義賣收入。

第三期指第十年以後，以前四項收入的①項為主，藉以謀以半自立，義賣收入則賴社區工藝館之完成而從事之小型工廠生產，致於第二、三、四社區，則完全靠國內第一社區之結餘款興辦之，而最終則仍在各村工藝館之製成品義賣所得來支持，這是自食其力的理想目標，因而就目前情況而言，社區之展望最初十五年仍需靠社會之熱心支持。

三、教育方面：在理想上是因材施教為目的，謀使兒童在充分的支持下完成學業，求取謀生技能，並極欲培養高等教育人才，以為社會謀福利。

四、撫養方面：自收容之日起，即給予中等家庭之生活和教育，直至兒童成人獨立為止，然對兒童成人後之去留並無任何條件或限制，一如正常家庭之兒童成家立業般，在父母庇護下自由發展。

五、工藝館方面：設立目的在訓練兒童求取謀生技能，以自謀獨立精神，同時，藉之成為社區生產中心，如同小型工廠，家庭副業生產以為財務來源之未來主力。

有關工藝館的設施，以陶瓷製造為主，並有縫紉、手工藝製訓中心，係採二層樓房建築，內部並沒有工藝室，主在訓練兒童對工具之操作能力。

訓練對象，陶瓷方面以國中生以上者，依興趣選取，手藝及縫紉則不限年齡而以有興趣者從之，一般技能訓練（指工具操作，機械常識等）則由手較靈活的兒童為主，較具強迫性。

六、青少年宿舍方面：給年紀較長（指高中以上

的男孩居住，以訓練獨立生活及社會生活的適應性。給予成人獨立後視此為家的孩子，較永久性的居住地，以安定兒童們之心情，且可易於維繫社區之親情感。

附註：本文部份取材自「Hermann Gmeiner」著「The SOS Childrens Villages」

編 後 記

白秀雄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發行「社區發展月刊」，迄今共六十二期，承蒙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從事或熱心社區發展工作的各方碩彥，提供有關發展社區之諫論，或撰述寶貴經驗，或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使月刊內容得以充實，謹致由衷謝忱。

茲為再求進步，使社區發展學術理論與行政實務結合，介紹社區發展新知，溝通社區發展世界思潮，特將月刊擴充改為季刊發行。關於季刊創刊號內容，首先，萬分感謝內政部張部長暨中央社會會邱主任賜稿。張部長「當前內政重點工作」一文，明白揭示當前內政工作重點所在，殊為切要，從邱主任「我國當前社會政策的背景」一文，足見制訂社會政策，具有遠大理想及負有艱巨任務。

加速建立我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乃當前重點工作之一，為溝通觀念，以利推展，特於一月廿二日舉行創刊號中心議題座談會，由本中心理事、內政部常務次長高育仁先生暨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謝孟雄先生共同主持，邀請中央暨省市社政主管、臺中縣陳縣長及國內社區發展專家學者對「為何及如何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作深入討論。收穫甚豐，對推動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化將有重大影響。

在論著方面，有前社會司劉司長脩如「社區發展在臺灣地區的發展與回顧」、臺大社會系廖教授榮利「我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之發展方向」、中國文化學院社工系蔡主任漢賢「建立我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應

有的前提與要領」、東吳大學徐教授震「社區研究的新趨勢」、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周主任震歐「要積極培養專業人員的專業倫理」、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藍教授采風「社會工作人員的體認」及公費留英專攻社會學的詹火生先生「小康與安康計畫在未來社會福利體系中的地位與任務」等各篇，可以說名教授執筆不僅內容新穎精博詳備，且持論客觀嚴謹，極具參考價值。

在譯著方面，有臺大農推系黃正源先生「社區發展的意義及評價」、美國華盛頓大學社工碩士胡淑麗女士「社會環境與社會工作——高度工業化社會中之社工教育」、教育部楊瑩女士「社會工作應走之路線」及陳美娥女士「社會工作專業的理論模式」等譯篇，他們皆為研究社會學、社區發展頗有心得的青年學者，譯筆信實流利，為國內介紹不少珍貴新知，堪為國內從事社區工作者參考。

在社政動態方面，本期特別報導本中心研究訓練工作、內政部積極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與勞工保險業務及省市小（安）康計畫新措施。

在社區報導方面，楊文彬「日本社區發展的新趨向」、彭永寬「臺北市士林區臨溪社區近貌」及劉國光「臺灣國際兒童社區簡介」等篇，亦極有參考價值。

本創刊號籌備倉促，且編者學淺識陋，能力有所不及，深覺距離目標甚遠，尚望各界賢達及學者專家惠予賜教，以為爾後檢討改進之依據。